



##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66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0月14日上午8时30分在广东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于叶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及刊登于2015年10月16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6日